

证券代码：872488

证券简称：广物木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补充确认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对该

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<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：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澄、孙瑾

2026 年 4 月 22 日